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 重要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79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一）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 （二）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四）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 （五）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七）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四)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五)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十六) 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七)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十八)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十九)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36 年 6 月 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

#### （二十）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一）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6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三）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二十四）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 （二十五）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二十六）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二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二十八）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十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三十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二、申购区间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60%-2.2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并签字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89620666

传真号码：010-89620686

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mailto:ciccdcm2@cicc.com.cn)

##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中金公司处（**咨询电话：010-89620666；传真号码：010-89620686；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金公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 五、确定发行时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在预设的申购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下简称“发行利率”）。

##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利率确定后，中金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5:00 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汇款用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款

##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要约

<p><b>注意：</b>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010-89620686，咨询电话：010-89620666，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p>			
<p><b>申购机构基本信息</b></p>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p><b>申购机构账户信息</b></p>			
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托管 账户	户名		
	账号		
<p><b>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1.60%-2.20%）</b></p>			
<p>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p>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声明：</b>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经办人签字：</p>			
<p>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要约》

####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公司理解并会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7、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8、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